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易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章家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43,7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謝易騰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章家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5筆，共計新臺幣238,83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㈡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
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謝易騰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43,759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章家茵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